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
——以台南地院家事案件為例

文／楊巧鈴、吳玲媛

近年來，面對越來越多的家事案件，工作者一直在思考訴訟是否為家事議題唯一解決方式，於是家事事件法應運而生，訴訟前強制調解制度也運行多年。各法院針對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辦理各類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團體活動等，期待提昇父母專注未成年子女之最佳權益，盡量減少父母在家事事件戰場中造成子女之創傷。

壹 訴訟外的資源網絡合作

台南地院自 2019 年起，因應家事案件多元性，廣邀台南市各心理諮商所、勵馨基金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承接台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暨家暴服務處)，辦理公費或自費之會面交往、家庭諮商、父母與親子互動團體活動等，包含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因離婚、親子議題等事件進入法院，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就應配合參與完成 3 小時之調解前親職教育，第一小時由司法事務官講解家事調解的流程與後續法律程序，第二階段則由家事調解委員進行離異父母親職教育課程，並保留參與者提問與回應的時間，讓父母分享討論目前家庭之困境與對未來之擔憂。

於調解期日經調解委員會談後，發現父母有轉介資源之需求，與司法事務官討論轉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家事服務中心則是透過司法院計畫支持相關服務。這些服務包含：一對一親職教育、一季一次親職教育小團體、監督或促進交付會面交往、祖父母支持成長團體、個別、親子或家族心理諮商。另外，委託勵馨基金會社工協助進行監督、促進或交付會面交往。家事服務中心也結合聯合勸募協會資源，與諮商所進行離異父母團體、親子互動成長團體、青少年成長團體、智慧兒童成長團體，無非希望能透過分齡化多樣性支持團體，協助未成年子女能有表達感受及與非同住方互動之安全空間，不要陷入父母衝突之陰霾，也讓父母有機會能藉由小團體動力獲得支持的力量。

貳 台南地院的在地實踐運作

父母從最初只是急切想來法院尋求訴訟解脫婚姻與親權行使難題，到現在我們能在程序裡拉出空間與時間的極限，讓父母願意緩下腳步專注未成年子女，接受法院安排諮商或一系列的相關福利服務計畫，改變不可說不大，促使筆者想藉由台南地院家事資源轉介與彈性運用之案例分享，開展讀者能看到家事案件之多樣性，共同思考何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

案例一、我是家暴男也是好爸爸

A 父與 B 母因父長期家暴、母外遇之衝突狀況下協議離婚，父單獨行使長子親權，母單獨行使長女親權，母之後重組新家庭。父發現離婚帶給長子心理陰影，更堅定期待與長女進行穩定會面交往，惟母親以長女過往目睹家暴仍有創傷反應為由，消極應對會面交往，父女因此會面交往不順而進入法院，經法官裁定父女應於勵馨基金會進行監督會面交往，於社工協助下女兒能與父親在安全空間裡互動，嗣後因故致服務難以續行；後續再度進案時，經家事服務中心與家事調查官協調法院空間讓父女得於假日在法院進行會面交往，同時也轉介父女參與心理治療所辦理的親子互動成長團體，父親透過團體親子活動增進與長女的關係，且在團體家長互動時間抒發自身心境轉變歷程。在家事服務中心協助監督會面交往後，評估父親之親職能力已明顯改善，法官裁定父親與長女得自主會面交往。案件終結後，父親向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回饋每月兩周一天之會面交往方式，父親安排一次與長女單獨時光，一次偕同長子與長女相聚維繫手足親情。

歷經漫長轉折的修復過程，透過不同網絡之協助，父親漸漸承擔起父職角色與責任亦作到改變，父女最終迎來穩定自主會面交往，親情得以延續。

案例二、糾葛的夫妻離異，矛盾的親子感情

C 父與 D 母因為家暴、財務因素離婚，父親單獨行使兩名子女之親權，卻因為對母親的怨懟，阻撓會面交往。子女亦表示母親是壞女人，不願與母親互動。嗣母親提出改定親權事件，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了解孩子的意願與生活狀態，裁定母親單獨親權確定。然子女以母親住家空間狹小為由，拒絕與母親回家，母親聲請強制執行，由執行之司法事務官轉介家事服務中心協助，經過與校方多次連繫會議推演，協助母親到校帶走子女，子女當日哭喊不願跟媽媽走，但子女交付予母親後，經母親與社工安撫，順利與母親共同生活；後續家事服務中心更提供母親與子女諮商資源，透過諮商讓子女表達在父母訴訟過程的心路歷程，建立孩子不要介入父母衝突的認知，子女之後仍可順利與父親進行會面交往。

父母與子女在訴訟與強制執行之高衝突過程終結後，子女在過程中經歷的忠誠衝突與創傷，仍應持續透過諮商協助療癒，更體現資源之介入，是立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與修復家庭關係，絕非案件終結與否。

案例三、目睹暴力不延續，親子感情更緊密

E 父與 F 母因家暴於法院進行調解離婚，調解程序中母親表示就讀幼兒園的女兒對父親過去的家暴行為產生恐懼，無法單獨與父親進行會面交往，在離婚前之分居期間也讓父親無法探視子女。因此，調解委員與司法事務官向父母雙方說明漸進式會面交往之模式，協調父母於調解筆錄訂立三階段會面交往計畫，第一階段先由家事服務中心社工監督會面交往，每次 2 到 3 小時的會面交往，第二階段轉介父女參與親子互動成長團體，第三階段再進入社區 NGO 的會面交往服務。但在前兩個階段觀察父女互動親密，情感依附關係良好。過程中持續與父母會談，爬梳過去父女衝突之緣由，發現母親成長過程有家暴創傷，種種因素導致母親對於自主會面交往感到焦慮而不願放手。經親職老師與司法事務官重新與雙方溝通，並期待他們正視孩子的成長需要，重新轉介家庭進入諮商所進行父母與孩子的個別諮商與協助會面交往。

在案件終結後，離異父母如何合作，過程中的後追陪伴，透過親職老師之觀察會談，更加釐清家庭動力與創傷，適時提供父母孩子最符合需求之資源。

案例四、短婚齡離異夫妻過渡合作父母

G 父與 H 母因關係不睦分居，分居後發生家暴情事，母認為父拋家棄子不負責任，想帶子女返回外縣市娘家，故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與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父親自分居及保護令核發後，不敢再與母親連繫，更與孩子隔絕會面長達 8 個月，父親在參與調解前親職教育課程時表達對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憤怒。在調解過程中發現雙方婚姻關係已難維持，調解離婚成立，司法事務官轉介家事服務中心協助進行監督會面交往，社工觀察發現父親親職能力頗佳，主動與孩子建立關係、遊戲互動，後續雖暫定父母試行多次自主會面之調解筆錄，惟父母關係仍處衝突，自主會面不順利，為穩定雙方關係與親子互動，司法事務官轉介諮商所讓父母有機會整理承擔婚姻關係結束之責任，並對關係好好道別，另轉介勵馨基金會協助推進交付會面，過程順利，最終回到調解現場，父母達成自主穩定會面交往之調解共識。

在調解程序中拉出時間與空間，讓父母在資源協助期間，整理婚姻關係結束情緒，從夫妻角色過渡到父母親職角色，承擔各自之親職角色與責任，讓孩子正常來回兩個家。

案例五、青春期與不當管教的告別

I 父與 J 母育有一女正處青春期，母親過往對女兒管教極度嚴厲，為家中權力掌控者。父親與女兒長期遭受母親身體與精神上之暴力，女兒進入青春期與母親之衝突加遽，父親遂帶著女兒搬離與母親分居，並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訴請離婚與提起刑事告訴。調解過程中，司法事務官轉介家事服務中心協助母女會面交往，評估須長期監督會面，故後續轉介勵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馨基金會進行監督會面，並讓母親接受個別諮商服務，觀察會面交往狀況發現女兒與母親互動冷淡，且女兒滿 14 歲後立刻表達拒絕接受監督會面交往。

法院雖能提供母女會面交往之空間與連結，但親子關係之修復與維繫仍取決父母之覺察自省與子女身心發展階段，在歷經高度衝突與撕裂之訴訟過程後，放手讓孩子喘息，好好就學、享受生活與成長，或許才是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案例六、婚姻關係的放手與親子關係的修復

K 父與 L 母育有 4 名子女，父母長年忙於工作，4 名子女由外祖父母協助照顧，離婚案件調解時，父親表示與子女之會面交往不順利，司法事務官轉介家事服務中心監督會面交往，惟父親因工作日夜顛倒，會面交往時經常精神不濟，子女明顯與父親關係疏離抗拒，後續依子女年齡分別安排親子互動成長團體、智慧兒童成長團體，子女與母親因參與活動建立對諮商所心理師與社工之信任，後續再轉介父母參與親職教育小團體，父親回饋在小團體分享過程，其獲得支持與理解，之後再委託諮商所協助促進父親與孩子之會面交往，在 8 次之互動與會談後，子女已能理解會面交往之意義與能選擇之年齡，讓子女將意願表現在選擇會面之場所而非願不願意會面，並提升父親之親職能力，後續雙方均接受婚姻關係之結束，亦共同協議出照顧子女之方式。

媒合資源的過程並非僵化 SOP，而是因應父母子女不同個性特質，在程序進展中給予符合需求與期待之資源，彈性整合運用資源，創造父母與孩子改變的動力與修復關係之機會。

案例七、家暴目睹兒與父母的成長改變

M 父與 N 母育有二女一男，長子為排行最小，自幼為家暴目睹兒，父母離婚後，原本協議輪流照顧次女與長子，過程中長子目睹父親對進入青春期姐姐之家暴事件，嗣後姐姐年滿 14 歲，僅有長子應進行會面交往，由於過往目睹家暴創傷與長子亦進入青春期，抗拒與父親見面，經司法事務官轉介勵馨基金會協助進行 12 次監督會面交往服務，過程中透過會談提昇父母之親職能力，亦發現長子之家暴創傷需要轉介諮商服務，也轉介參與青少年支持成長團體，透過個別諮商與團體活動，發現長子在團體中展現不同於家暴創傷之面貌，在團體活動中主動活躍且自信，長子後續肯定諮商帶給他成長與支持，亦明白父親已經改變，能自主與父親會面。

父母經由與社工持續會談與親職教育後，母親不再只是哭泣無助，而父親也調整與子女互動之模式，長子亦在多元資源參與中，長出自己的力量。

案例八、我的媽媽不是我的媽媽

O 父與 P 母因家暴、婆媳議題協議離婚後，原本子女與母親同住，嗣因母親生病才協議親權由父親單獨行使，母親可到家中探視子女，但因父親工作忙碌，子女多由祖母協助照顧。過往婆媳關係不佳，子女在家會面只能偷偷傳紙條給母親；然母親之後有新伴侶，父親開始藉此阻擾會面交往，並向法院聲請母親應增加扶養費金額給付，母親因會面交往不順而聲請改定親權；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觀察雙方衝突與子女之忠誠議題，轉介諮商所進行自費會面交往，然子女在會面中持續表現對母親甚至是心理師的敵意與攻擊，父親堅持子女自發性對母親排斥抗拒，非家人離間導致。因子女抗拒明顯，司法事務官建議父親帶子女進行個別心理諮商，整理年幼時期因中斷與母親會面之創傷，父親亦同意並配合進行，司法事務官另發交予家事調查官進行親權評估調查，家事調查官建議可透過學校輔導室協助讓母親仍得定期與子女會面，希望透過與子女熟悉之師長，減少子女之抗拒。

每對父母與子女能接受資源協助之能力與意願均有差異，在諮商資源介入效果有限時，透過心理師的觀察評估，給予子女個別諮商之建議，適時讓資源退出孩子的生活，避免讓孩子持續感受來自法院與母親的壓力，再連結學校輔導資源，期盼在法院訴訟終結後，母親仍得與子女維持最低限度之會面交往。

參 多元的家庭問題，無法用單一的解決方法

在以上案例分享可知，離婚不是單純夫妻完成簽名的法律程序而已，如果不能好好地面對分離，創造父母的新角色，子女最佳利益就會變成傳統的選邊站。法院家事案件案量驚人，若不能妥適分工合作有效協調不同的資源進入個別家庭，父母孩子甚至是我們也只能落入習得無助感之境地。面對困難個案，法院除了裁判訴訟之選項外，倘能透過個案研討會、跨專業合作，我們有機會可以陪伴父母孩子走這段充滿淚水、痛苦與療癒的過程，如果有緣，有幸可以看到家庭重建新的秩序，也不會徒增唏噓。

在案例中看到，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明定家暴相對人推定為不利於親權行使，但卻不足以完全切斷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離異之後，未成年子女若未建立對家庭關係的正確認知，陷入父母權力爭奪與情緒海嘯，顯然不利於成長發展。但若未成年子女有機會看到父母學習調解控制表達情緒之方式，父母願意調整衝突的互動模式，才能建立離異家庭新的開始。

另外，第三方的監督促進會面交往，在案例中雖可以協助未成年子女減少單獨面對非同住方的焦慮恐懼，但修復關係仍有待父母願意承擔起親職責任，並提昇親職能力，社工的協助有空間與時間之極限，一切的陪伴都是為了培力父母與孩子長出力量，讓親子關係回歸社區日常的自主會面交往，否則除卻了社工的協助，親子關係也仍難維繫。

是以，培力離異父母的親職能力，著實為處理離異家庭之重要工作，除了社工諮詢、心理師提供的親子諮商、親子團體、父母團體都是台南地院重要的合作資源，與法院合作之諮商所，面對訴訟案件之高衝突，父母將諮商過程當作延伸戰場，子女初始之抗拒等壓力，若未能與法院端取得協調合作之共識與長期經驗，往往會錯過協助當事人之契機。綜上所述，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透過不同的客製化課程，提供離異家庭多元選擇

家事法庭目前辦理許多調解前親職教育課程，但離婚案件包含熟年離婚、短婚齡離婚、外遇離婚、姻親問題離異、家暴離婚等，未成年子女年齡層也不同，透過不同的資源提供的課程才能對症下藥，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另外，不只是連結不同資源，各專業間相互理解服務的成效與限制也十分重要，司法端要能明確轉介之重點及司法能提供之支援，讓諮商所兼顧諮商進行、倫理，並提供諮商成效及後續需求之專業建議予法院，明確司法與諮商所各自之職責與界線，才能發揮轉介資源最大之成效與約制。社工要能夠在個案管理下讓家庭服務非多頭馬車，整合並進而讓資源有效運用。而資源何時該介入、何時應退出，也都須司法與網絡更多的對話溝通，這些都是提供離異家庭服務上寶貴之學習。

二、辦案期限的延長不是怠惰，而是提供父母與孩子更多元的思考空間與機會

很多當事人因為不了解訴訟流程，往往希望早日見到法官能結束痛苦，但常常裁判後仍不斷另開戰場，衝突未見減緩，孩子在父母衝突中辛苦的長大，若能在調解程序中適時讓親職教育與諮商介入，協助父母在調解中了解彼此差異與創造共識，反而讓家庭有新的希望。若將辦案期限與結案績效放在父母孩子的需求之前，匆促讓案家進入訴訟，往往錯過讓家庭溝通修復的機會，關係的議題應該回到關係來解決，司法裁判應是最終最不得已的選擇。

三、家庭親職教育刻不容緩，若能在婚姻衝突前提早進入家庭，或有助家庭問題之減緩與消除

家庭問題常常不是一朝一夕所造成，若能協助家庭培養溝通或正向互動的學習，相信進入法院的案件有機會大大減少。社區式家事商談或是家庭親職教育課程的推廣，比起後端訴訟成本更低且更能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建議透過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或民間團體、戶政機構協助課程之推廣，更有助於離異家庭友善父母理念在社區之傳遞與落實。

筆者處理家事事件多年，愈對這份工作感到敬畏與謙卑，深刻體會家事事件是透過司法與各個網絡的彼此合作支持，才有餘裕運用各種資源陪伴受傷的父母與孩子們，謝謝一直以來共同努力前行的夥伴們，每一步都不容易，每一步對父母孩子與我們也都是人生中珍貴的學習與滋養。

（作者楊巧鈴為臺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吳玲媛為臺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